

合同编号: LW-202410-06-B

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园林绿化养护劳务项目合同

甲方(发包人):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

乙方(承包人): 河南大地似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做好开封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劳务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内容、范围和标准

承包内容包括:管辖范围内绿地的正常巡查维护,即全面修剪整形、浇水、排涝、施肥、除杂草、土地整理、树穴整理、全面病虫害防治、清理养护废弃垃圾、防风防汛、季节防护、补植、移植、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等,以及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乙方应当 24 小时不间断地对承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乔木、灌木、花卉、草坪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、立体绿化等绿化植物予以管养,对承包范围内的包含但不限于植物、水面打捞、清洁、清淤、水岸等涉水部分予以管养并维持秩序等,对承包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清扫、保洁等非涉水部分予以管养,另外还应负责上述范围内养护废弃垃圾清理、设施保洁、设施维护、设施维修等。

承包范围: 双方需现场确认养护区域内的树木、草坪、花卉、

绿篱、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。(附件: 道路、绿地明细表)

养护标准: 按照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(DBJ41/T172-2017)中一级养护标准执行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乙方以包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承包。

三、承包金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金额 237.861118 万元, 单价: 5.93 元/m²。结合中标金额, 依据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》对中标项目进行考核, 根据评定考核结果和实际养护面积按月支付费用。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, 支付费用时间相应顺延。乙方必须凭正式发票申报养护费用,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, 甲方可以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。如果养护费用不足以抵扣罚款或第三方费用的, 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3. 甲方有权依需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, 因管养面积减少而减少的养护费用从次月核拨的养护费用中扣除, 因管养面积增加而增加的养护费用在次月核拨的养护费用中核增。

四、承包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壹年, 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。设 1 个月试用期,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 (低于 60 分)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完成的养护工作量按实际考核结算, 于当月或者次月核拨养护费用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按照合同金额的 2%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也可以提供履约保函，签订合同时提供。

六、养护人员的配备

乙方应当按照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(DBJ41/T172-2017)、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》和投标响应文件配备管养人员和技术人员，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管养人员、技术人员身份信息及资质证书报送甲方备案。如有调整，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调整的数量不得超过总数量的 10%，并在调整的一周内报送甲方审核。

养护人员的养护服装由乙方制作并编号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乙方养护作业质量的考核。甲方依据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及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》对乙方养护作业进行月度考核，并出具养护公司月度绩效考核成绩。

2.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指导。

3.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成绩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。

4. 在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设施维修及更换，甲方负责提供主材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，负责落实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(DBJ41/T172-2017)及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》，并制定养护作业实施方案。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，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。

2.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安全、合法、文明作业，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，做好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、安全

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维护。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、安全责任事故等，造成己方、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处理，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。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保险等，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。

4. 乙方应自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需上报年度业务培训计划，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5.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。乙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绿化喷灌设备、园林小品、园路等设施的缺失及破损进行更换与维修，保障绿化设施处于完好状态。

6.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，做好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和资料的分析整理，并进行归档保存，同时报送甲方备案。

7. 乙方在承包期满，须将承包范围内的各类植物、设施与所有养护档案资料完好及时移交给甲方。

8. 乙方负责的苗木补植工作，须在甲方指定地点挖取苗木，并按规定时间补植。

9.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绿篱机、高枝剪、手剪、手锯、草坪修剪机、梳草机、草坪打孔机、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，承担自备养护机械的维修与运行等相关费用，并将机械配备情况及数量报甲方备案。

10. 乙方应认真做好正常巡查维护，全面修剪整形、浇水、排涝、施肥、除杂草、土地整理、树穴整理、全面病虫害防治、清理

养护废弃垃圾、防风防汛、季节防护、补植、移植、设施维修维护和防人为损坏与违法占用。肥料和农药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做好妥善保管及存放工作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11.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（节假日提前一天）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。

12.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、分包，应当及时支付材料费用以及损害赔偿费用（如有），因转包分包、损害赔偿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被列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时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判决结果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13.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，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、局及相关部门因重大活动而临时安排的任务。

13. 乙方应做好 24 小时值班，保障沟通顺畅。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，组建应急抢险队伍，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。

14. 乙方应确保人员思想稳定，合同期间若发生养护人员上访闹事、堵门堵路，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乙方要及时正确进行处置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，经甲方催告，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，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进行管理养护，由此需要支付第三方的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，乙方应及时整改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，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时间内

仍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整改，由此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整改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在养护合同期内，因乙方责任造成苗木死亡、丢失或损坏的，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

4.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养绿地及设施被非法占用且对管养的苗木、设施等造成损害或丢失的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

5. 甲方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和临时性会议，月例会暂定为每月初（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），乙方需参会人员为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。乙方无故不到会者，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00 元/人/次。

6. 承包期内，乙方私自转包、分包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年承包金的 20%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7. 上述条款中因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赔偿、违约等所有费用，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，不足部分，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十、其他

1. 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；如有和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条款，以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2. 《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》（DBJ41/T172- 2017）、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》、招投标文件、管辖地块表及相关规定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 甲方按照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考核办法》奖励和处罚规定，相应扣除一定数量的养护费用。

4. 乙方应及时响应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和反馈工作，造成数字化案件超期、返工、督办的，按照《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数字化案件考评办法》纳入月绩效考评。

5. 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没有续签的，乙方应当在期满后的7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，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，如有丢失或故意毁损，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。乙方怠于修缮、赔偿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缮或更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不足部分由养护公司另行承担。

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7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发包人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发包人：(公章)



住所：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街24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律顾问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开封市

金明支行

帐号：16100101040029774

0000000197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27日

乙方：(公章)河南大地似锦建设有限公司



住所：鄢陵县马坊乡永安路段庄路段西侧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法律顾问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

有限公司鄢陵支行

帐号：263748723296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